

## 郑重声明

- 一、经授课教师同意，本课件仅作为交流学习使用，并欢迎广泛传播，但禁止作为商业用途。
- 二、在交流使用过程中，请尊重版权。
- 三、课件中涉及的观点仅代表授课教师本人立场。
- 四、使用课件中的数据、图表时请注明来源，保证完整性，避免断章取义。
- 五、课件中涉及的政策法规或其它信息的有效性，请以相关主管部门(单位)公布为准。



欢迎关注微信公众号  
“专利文献众享”或扫描  
左侧二维码，获取最新  
公益讲座信息及专利  
文献服务。



欢迎添加微信  
“331546945”，  
加入微信交流群，  
获取最多公益讲座  
资讯和帮助。

#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http://www.cnipa.gov.cn/wxfw)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 《专利代理条例》解读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请勿用于商业用途

# 目 录

一 我国专利代理行业的发展

二 我国专利代理法律制度的沿革

三 修改的主要内容

# 一、我国专利代理行业的发展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请勿用于商业用途

## (一) 行业诞生并初具规模

- 专利法实施初期所进行的工作
  - ● 原中国专利局1984年 专利代理人学习临时证书
  - ● 约6000余人获发专利代理人临时证书
- 1991年《专利代理条例》颁布前后的重要工作
  - 1986年下半年，对持有临时证书的人考核换证
  - 1986年6月10日，组建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及其常设机构：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办公室
- 1988年，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通过了《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章程》
- 1998年，修订章程，并通过了《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

中国科学院全体学员合影  
中国专利局第一期全国专利申请代理人培训班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请勿用于商业用途

1984年6月

## (二) 进入市场化、社会化的发展阶段

- 2000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小组关于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与政府部门实行脱钩改制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年51号）
  - 人员脱钩
  - 财务脱钩
  - 业务脱钩
  - 名称脱钩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机构脱钩改制的实施意见》（国知发法函字[2000]第180号）
- 2001年1月，正式启动专利代理机构脱钩改制工作
  - 改制的组织形式：合伙制（3名及以上合伙人）、有限责任制（5名及以上股东）

## ➤ (二) 进入市场化、社会化的发展阶段

- 2000年，在开展脱钩改制前，全国有538年专利代理机构，其中约400余家需要进行脱钩改制工作
  - 专利代理机构的脱钩改制工作于2001年底基本完成，249家专利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完成了脱钩改制或者进行了规范，165家专利代理机构因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脱钩改制而被注销。
- 脱钩改制是我国专利行业的一次深刻变革，彻底完成了从实施专利法初期的专利代理体制到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新体制的转化。

## (三) 向专业化、规范化、国际化方向转变

2008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

### 发展知识产权中介服务

- 1.完善知识产权中介服务管理，加强行业自律，建立诚信信息管理、信用评价和失信惩戒等诚信管理制度。
- 2.建立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执业培训制度，加强中介服务职业培训，规范执业资质管理。明确知识产权代理人等中介服务人员执业范围，研究建立相关律师代理制度。完善国防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体系。大力提升中介组织涉外知识产权申请和纠纷处置服务能力及国际知识产权事务参与能力。

###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

- 1.充实知识产权管理队伍，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人员素质。
- 2.加强能力建设，优化程序，提高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
- 3.构建国家基础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指导和鼓励各地区、各有关行业建设符合自身需要的知识产权信息库。促进知识产权系统集成、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

## ➤ (三) 向专业化、规范化、国际化方向转变

➤ 2009年，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行业发展规划（2009—2015年）》

- 完善专利代理相关法律体系 加强专利代理行业监督管理
- 加强专利代理行业协会建设 加强专利代理行业信息化建设
- 促进专利代理行业拓展服务领域 促进专利代理服务区域协调发展
- 加大对专利代理行业的宣传 加强专利代理领域对外合作

➤ 2015年，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71号文）

- 扩大专利代理领域开放，放宽对专利代理机构股东或合伙人的条件限制
- 探索开展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组织“一业多会”试点
- 完善执业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开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等相关信息

## ➤ (三) 向专业化、规范化、国际化方向转变

2017年，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发展目标：**到2020年，专利代理行业形成规模适宜、结构合理、能力全面的人才队伍，行业资源分布合理，服务领域和服务水平满足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市场运行体系较为完备，国际竞争力明显提升，成为服务创新发展的重要力量。

- 行业规模稳步扩大，人才素质全面提高
- 行业结构更加合理，发展模式呈现多元化
- 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国际化水平显著增强
- 行业环境进一步优化，社会影响力显著提升

## ➤ (三) 向专业化、规范化、国际化方向转变

### 专利代理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 重点工作

#### 深化制度改革

1. 推动机构发展模式改革
2. 探索完善执业制度
3. 深化资格考试制度改革

#### 升级服务水平

1. 提升核心业务服务质量
2. 积极拓展服务领域
3. 加强行业服务规范化建设
4. 探索“互联网+”服务新模式

#### 促进协调发展

1. 优化总体布局
2. 推进行业集聚发展
3. 推动不同规模机构协调发展

#### 提高国际化水平

1. 提高涉外代理服务能  
力
2. 加强行业国际交流与  
合作

####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1. 促进高校培养专利  
实务人才。
2. 完善人才培养体系

#### 优化发展环境

1. 完善行业基础建设
2. 加快诚信体系建设
3. 完善行业监管机制

#### 提升行业协会能力

1. 深化行业协会体制机制  
改革
2. 提升行业协会服务水  
平
3. 扩大行业社会影响

## ➤ (三) 向专业化、规范化、国际化方向转变

### 专利代理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三个专栏

1

#### 核心业务质量提升工程

- 1.完善多方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
- 2.加大对专利代理机构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的监控力度
- 3.严厉打击利用非正常4.申请套取资助的行为。
- 4.建立常态化专利代理人实务技能培训制度

2

#### 国际化人才培养工程

- 1.建立国际化服务人才库
- 2.建立具有国际水平的多元化师资队伍

3

#### 事中事后监管工程

- 1.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
- 2.建立专利代理行业失信“黑名单”制度

## ➤ (三) 向专业化、规范化、国际化方向转变

### 专利代理机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 取消专利代理机构设立的地方初审，精简审批材料，实施告知承诺制（局公告第221号）
- 取消专利代理机构分支机构审批，实施备案制（局公告214号）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专利代理行政执法行为（专利代理管理办法）
- 积极探索放宽行业准入条件（专利代理行业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 有限责任制专利代理机构允许不超过1/5的非代理人股东
  - 合伙制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人数降低为2人
  - 股东、合伙人转换专利代理机构不受执业时间和年龄限制

## ➤ (三) 向专业化、规范化、国际化方向转变

### 专利代理人考试制度优化

#### ➤ 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

- 纸笔考试改为计算机化考试方式;
- 持续优化考试报名工作流程, 取消考后对考试合格人员的现场查验;
- 增加考点数量, 在全部考点实现了在线缴纳报名费。

#### ➤ 向港澳台考生开放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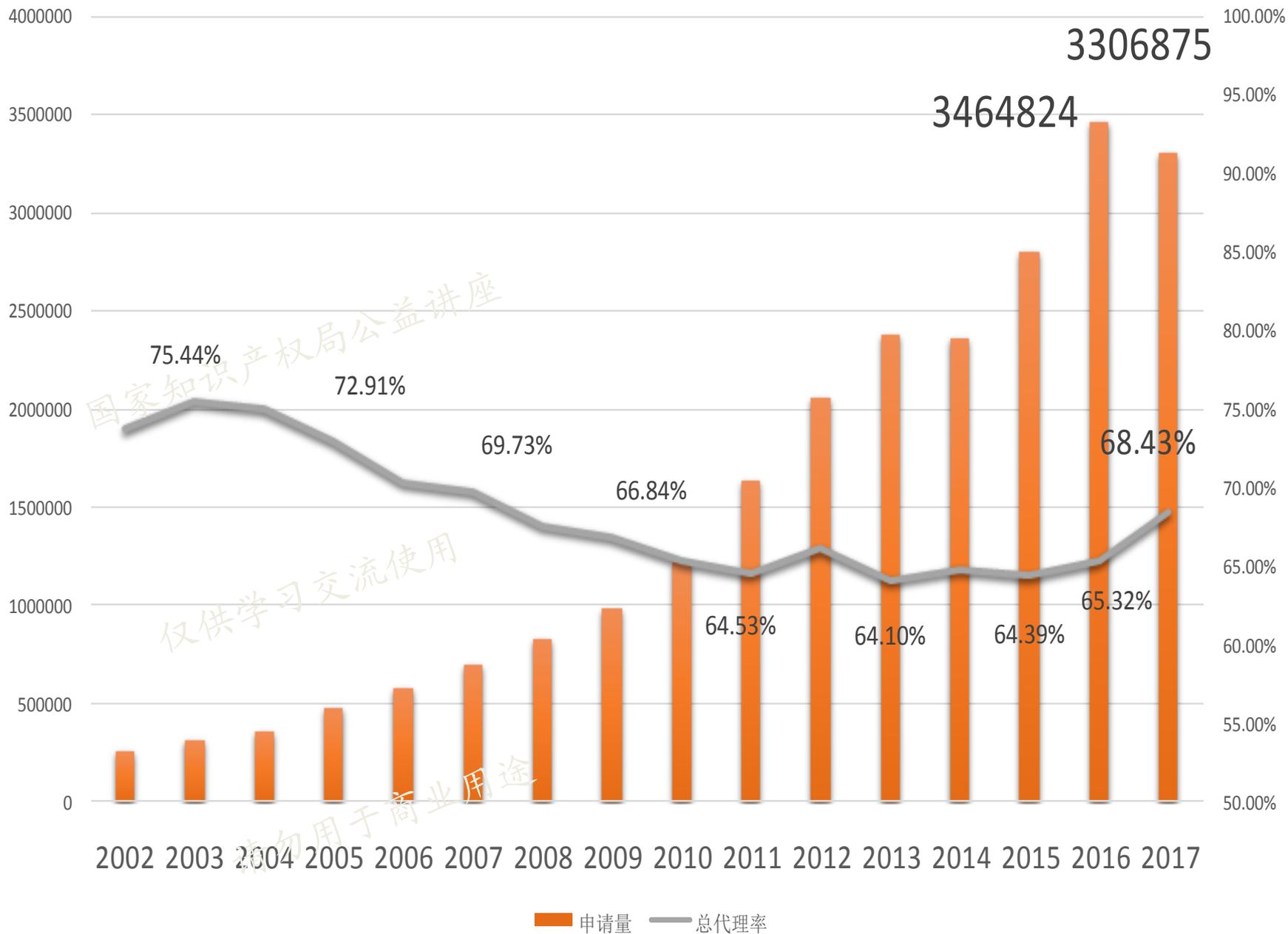
- 2004年, 国家知识产权局 《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安排》
- 2011年,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台湾居民参加2011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公告》

#### ➤ 加大试点政策支持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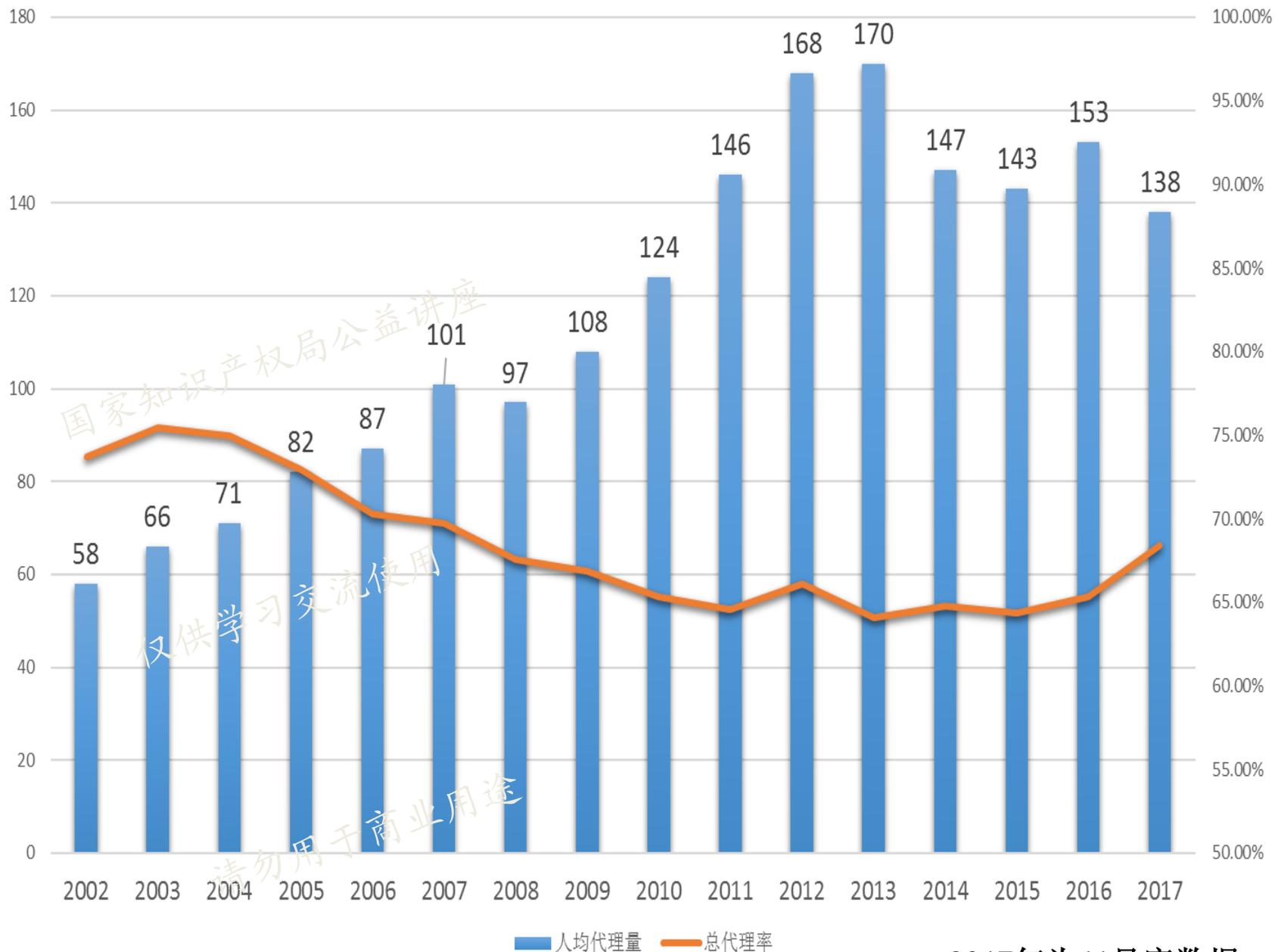
- 降低录取分数线, 颁发允许在本省执业的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



# 专利申请代理率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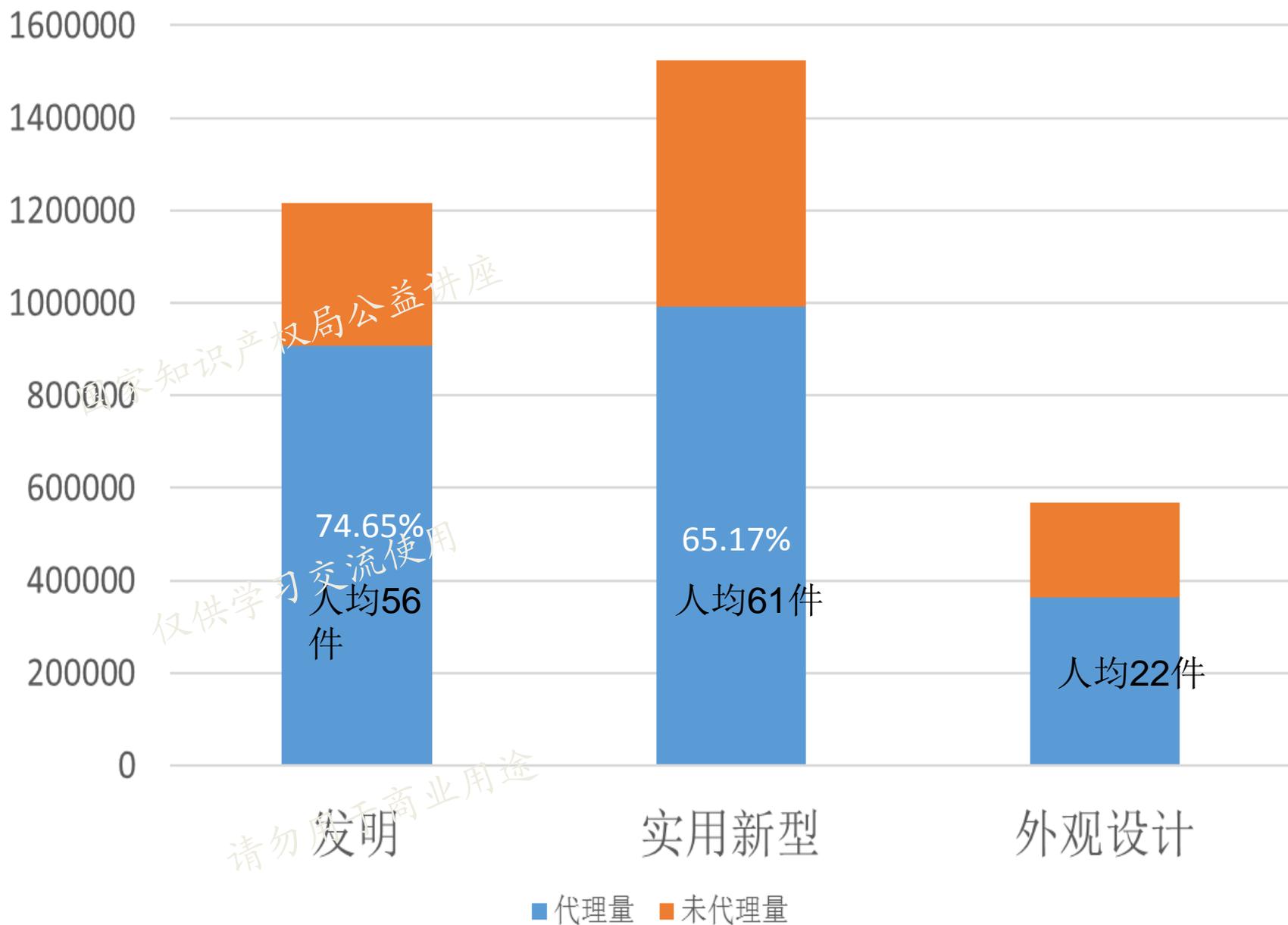


# 执业专利代理人人均代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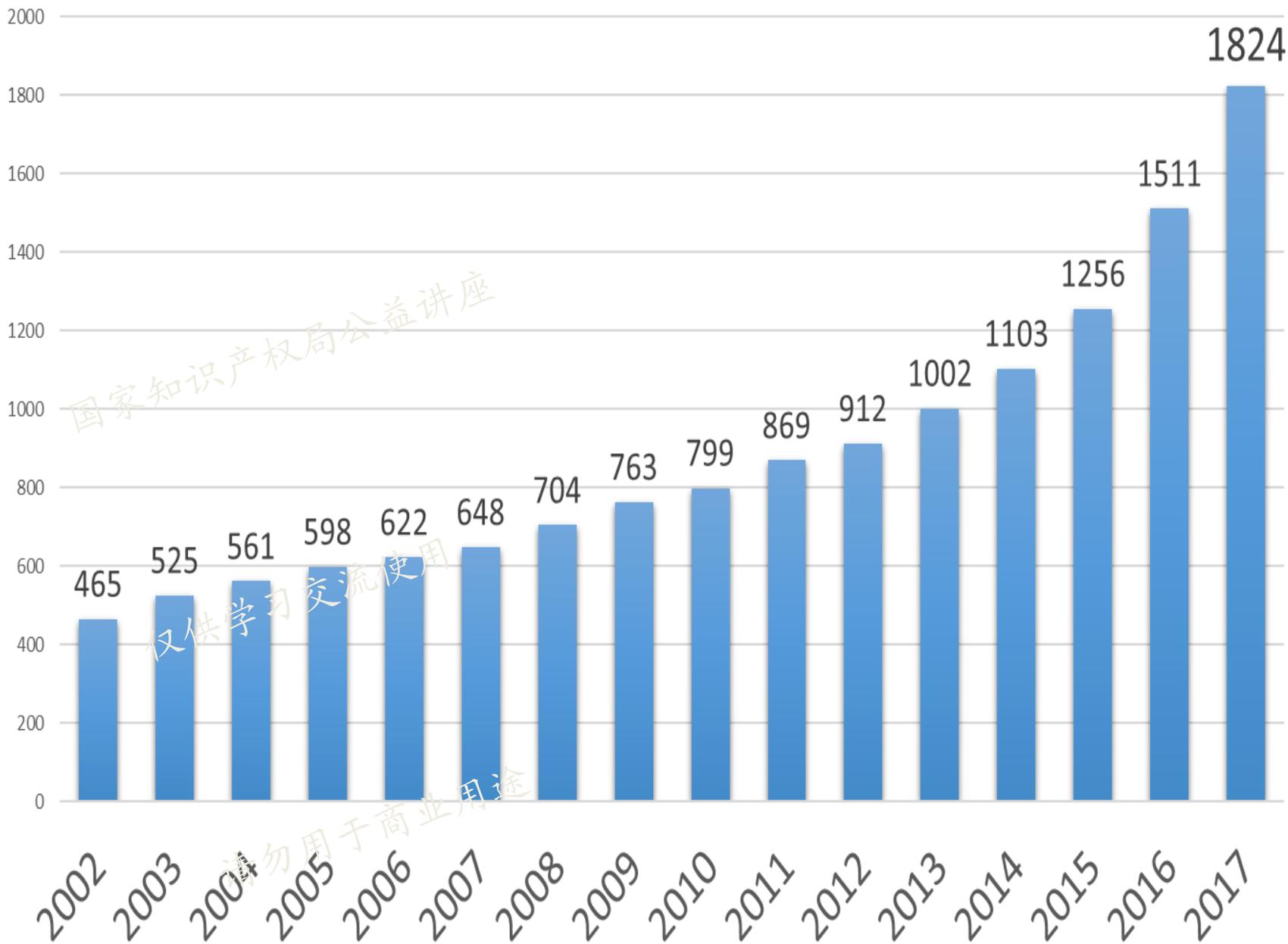
2017年为11月底数据

# 2017年三种专利申请代理情况（11月底）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请勿用于商业用途

# 专利代理机构数量



# 二、我国专利代理法律 制度沿革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请勿用于商业用途

## （一）初始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

★为我国专利代理制度奠定了最初的法律基础

**第十九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在国内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可以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第二十条**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将其在国内完成的发明创造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首先向专利局申请专利，并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委托国务院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是指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上海专利事务所和中国专利代理有限公司以及国务院指定的其他专利代理机构。（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 (一) 初始规定

### 专利代理暂行规定（1985）

★有关专利代理的最早的专门立法，共16条

- 专利代理机构的类型、业务范围
- 登记成为专利代理人的条件
- 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
- 专利代理人的执业纪律及法律责任

## (二) 立法完善

### 专利代理条例（1991）

- 《专利代理条例》的颁布和实施为专利代理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 分为五章，共二十八条

#### ➤ 主要内容

- 专利代理行为的主体
- 专利代理机构的类型
- 专利代理机构的设立条件和审批程序
- 专利代理机构的业务范围
- 专利代理人的执业纪律

## (二) 立法完善

- 1991年4月，原中国专利局发布了《关于贯彻〈专利代理条例〉的几点意见》
- 1994年3月，原中国专利局颁布了《关于指定涉外专利代理机构的暂行规定》
- 1999年4月，《关于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办事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
- 1999年4月，《专利代理人执业培训办法（试行）》

## (二) 立法完善

### 专利代理相关部门规章

- 《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2002年12月）
  -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2003年6月，2011年和2015年修订，目前正在第四次修订）
  - 《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实施办法》（2004年2月，2008年修订，目前正在第二次修订）
  - 《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考务规则》（2004年2月，2008年修订，目前正在第二次修订）
  - 《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2008年9月，目前正在第一次修订）
- 至此，我国专利代理立法和制度逐步完善，形成了包括《专利法》、《专利代理条例》和一系列部门规章在内的较为系统的专利代理法律体系。

## (三) 专利代理条例修改的必要性

- 专利代理行业全面进入市场化发展阶段，《专利代理条例》的规定与现实情况已经脱节：
  - 一是专利代理机构的中介机构性质不明确，与市场经济体制对专利代理行业的要求不相适应；
  - 二是代理机构和代理人准入条件和程序不清晰，与工商登记审批改革不相符；
  - 三是关于代理机构和代理人的行为规范不全面、不科学，难以充分保障委托人的利益，维护专利代理行业的正常秩序。

## （四）专利代理条例的修改历程

-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01年启动修订《专利代理条例》的调研工作
- 2003年3月，完成条例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第一稿
- 2003年9月，将草案征求意见稿第二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2005年4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国务院提交了《专利代理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

## （四）专利代理条例的修改历程

- 2006年，《专利代理条例》修改工作被列入国务院当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但由于与专利代理管理相关的两项行政许可项目，即专利代理人和专利代理机构资质审批，被多次列入行政审批清理整顿范围，从而导致《专利代理条例》修改工作未能如期完成。
- 随着我国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第三次修改，《专利代理条例》的修订再次被列入国务院2009年、2010年和2011年立法工作计划，国家知识产权局一直在积极准备和推动相应的修订工作。

## （四）专利代理条例的修改历程

- 2011年1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再次将重新起草的《专利代理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提请国务院审议
- 国务院法制办书面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国务院法制办会同知识产权局赴广东、四川等地方调研，分别召开部门座谈会、管理相对人座谈会、专家论证会
- 在此基础上，法制办会同知识产权局等有关部门对送审稿反复研究、协调、修改，形成了《专利代理条例（修订草案）》

## (五)需要特别提到的问题： 两项行政许可的必要性

1. 专利代理人资格认定
2.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审批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请勿用于商业用途

# 1. 专利代理人资质审批的必要性

## ➤ 符合行政许可法的规定

➤ 行政许可法第12条。专利代理行业属于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应当设立市场准入的行政许可。

## ➤ 专利代理服务要求从业人员具有较高资质

➤ 专利代理具有法律服务和技术服务双重属性，专业性强、复杂程度高。

➤ 专利代理的质量和水平直接影响到发明创新的知识产权价值，服务中出现差错或者质量存在问题，一方面会给服务对象造成巨大损失，另一方面会扰乱公平竞争的良好市场秩序。

## ➤ 对专利代理人进行准入管理符合国际惯例

➤ 世界主要专利大国对专利代理人执业一般都要求：经过考试取得专利代理人资格，并在专利局（如欧洲、美国、法国、韩国、印度、南非）或者行业协会（日本、英国、意大利）的登记簿中注册后才能执业。

## ➤ 2.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审批的必要性

### ➤ 是创新主体获得高质量专利的重要保障

➤ 专利代理是高度专业化的法律与技术相结合的服务行为。同时，专利代理服务还具有周期长的特点。

### ➤ 是保障经济技术安全的重要途径

➤ 专利申请的相关信息是重要的科技和商业情报来源，而专利代理机构通常能够在创新主体获得专利权之前第一时间掌握这些重要信息。

### ➤ 对专利代理机构的设立进行严格管理是国际通行做法

➤ 国外主要专利大国大多要求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全部或者绝大部分具有专利代理执业资格。

## （六）修改的总体思路

一是简政放权，支持创新创业，减轻群众负担，激发市场活力与创造力。包括：取消代理机构设立审批的省级初审；放宽代理机构组织形式要求；简化考试报名条件，取消申请代理师资格应当具有工作经验等要求；取消不必要的证明材料。



## (六) 修改的总体思路

二是放管结合，加强日常监管，规范市场秩序，保障创新主体合法权益。包括：管理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查方式，对代理机构和代理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监督，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支持创新，鼓励代理机构和代理师为小微企业以及弱势群体提供代理援助服务；健全执业规范，要求代理机构建立健全利益冲突审查制度；完善关于代理机构和代理师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 (六) 修改的总体思路

三是优化服务，加大便民利民，提高服务效率。包括：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专利代理公共信息发布，为公众了解代理机构经营情况、代理师执业情况提供查询服务；代理师和代理机构办理备案、审批全部实现一网办通。

#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请勿用于商业用途

## （一）放宽市场准入，优化营商环境

### ➤ 1.改革专利代理机构准入制度

➤ 放宽专利代理机构组织形式（第七条）

➤ 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 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代理业务应当具备的条件（第八条）

➤ 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代理业务审批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请勿用于商业用途

➤ (一) 放宽市场准入，优化营商环境

➤ 2. 简化审批条件

原条例第四条	新条例第八条
有自己的名称、章程、固定的办公场所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
有必要的资金和工作设施	有书面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
财务独立，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有独立的经营场所
有三名以上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的专职人员和符合中国专利局规定的比例的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的兼职人员	合伙人、股东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一) 放宽准入，优化营商环境

### ➤ 3. 专利代理机构开办专利代理业务审批（第九条）

- 关于将设立审批修改为办理专利业务的后置审批
  - 先照后证
- 关于取消省级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的初审
  - 国务院 国发〔2016〕9号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221号公告
- 关于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 关于提交有关材料
- 关于明确审批时限
- 完善专利代理机构信息管理
- 取消实践中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审批，取消不必要的材料

## (一) 放宽准入，优化营商环境

### ➤ 4.改革专利代理师准入制度

- 专利代理人更名为专利代理师
- 简化报名条件（第十条）
  - 取消掌握一门外语的要求
- 取消了实践中的执业证，改为网上执业备案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请勿用于商业用途

## (二) 放管结合，强化责任，提升专利代理质量

### ➤ 1. 明确管理职责

#### ➤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

- 负责全国专利代理管理工作

#### ➤ 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代理管理工作

- 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中规定省级管理专利工作部门的查处职责

#### ➤ 专利代理行业组织

- 接受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监督和指导
- 专利代理机构和自愿入会
- 增加行业自律的内容

## (二) 放管结合，强化责任，提升专利代理质量

### ➤ 2. 细化监督手段（第二十二条）

➤ 落实国务院“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

➤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 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代理师的执业活动采取随机抽查等方式

➤ 检查、监督、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 (二) 放管结合，强化责任，提升专利代理质量

### ➤ 3. 规定执业责任

#### ➤ 增加专利代理师的签名责任（第十六条）

➤ 专利代理师对其签名的专利代理业务负责

#### ➤ 要求代理机构建立健全利益冲突审查制度（第十六条）

➤ 专利代理师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的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 ➤ 规定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保密责任（第十七条）

➤ 除专利申请已经公布或者公告的以外

## (二) 放管结合，强化责任，提升专利代理质量

### ➤ 3.规定执业责任

#### ➤ 确立专利代理机构收费的原则（第二十条）

➤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 兼顾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 ➤ 支持创新，鼓励代理机构和代理师为小微企业以及弱势群体提供代理援助服务

## (二) 放管结合，强化责任，提升专利代理质量

### ➤ 4. 完善法律责任

#### ➤ 完善关于代理机构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第二十五条）

- 情形：未依法办理变更手续；违反利益冲突原则；违法保密责任；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 处罚：责令限期改正—警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承接新业务—吊销执业许可证

## (二) 放管结合，强化责任，提升专利代理质量

### ➤ 4. 完善法律责任

#### ➤ 完善关于代理师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第二十六条）

- 情形：未依法备案；自行接受委托；违法利益冲突原则；违反保密责任等
- 处罚：责令限期改正—警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承接新业务—吊销资格证

## (二) 放管结合，强化责任，提升专利代理质量

### 5. 全方位市场监管

#### ➤ 明确黑代理的责任（第二十七条）

➤ 违反规定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由省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定数额的罚款。

#### ➤ 主要考虑

➤ “黑代理”是违反行业准入制度的违法行为

➤ “黑代理”扰乱正常的专利代理市场秩序，损害创新主体的合法权益

➤ 禁止“黑代理”是国际通行做法

#### ➤ 新增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常驻代表机构的审批（第二十九条）

## （三）优化服务，加大便民利民，提高服务效率

### ➤ 加强专利代理公共信息发布（第二十三条）

-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加强专利代理公共信息发布，为公众了解专利代理机构经营情况、专利代理师执业情况提供查询服务。
  - 专利代理机构审批名单公示
  - 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制度
  - 公示专利代理机构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制度
  - 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信息公示



国家知识产权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 谢谢



欢迎关注微信公众号  
“专利文献众享”或扫描  
左侧二维码，获取最新  
公益讲座信息及专利  
文献服务。



欢迎添加微信  
“331546945”，  
加入微信交流群，  
获取最多公益讲座  
资讯和帮助。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http://www.cnipa.gov.cn/wxfw)